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股东大会取消个别议案 暨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二、取消议案情况说明

1、取消议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6.00	《关于向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取消议案原因

根据实际情况，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同意在2024年度股东大会中取消《关于向参股公司信祥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议案取消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三、除了上述取消议案外，于2025年4月29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会产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	√
2.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向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

议案1、2、5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和6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2和6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和5月20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5: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须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则无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东座13楼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1）邮政编码：518040

（2）联系人：江疆、裘欣

（3）联系电话：0755-82589021

（4）指定传真：0755-82589099

5、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61”，投票简称为“农产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我个人（单位）出席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人（单位）没有对表决意见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本人（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请在相应表决意见栏目打“√”）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财务报告》	√			
2.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4.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00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00	《关于向参股公司武汉海吉星公司提供借款展期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5-02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5日下午14:45-15: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网络投票相结合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建勇先生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51人，代表股份1,021,171,45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7.0799%。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446人，代表股份61,041,8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143%。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960,130,72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4.2657%；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445人，代表股份61,040,7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2.814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腾讯视频会议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694,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53%；反对1,03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10%；弃权44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437%。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564,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5800%；反对1,03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890%；弃权44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7310%。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3,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25%；反对1,0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02%；弃权5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7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681,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41%；反对1,21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186%；弃权278,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552,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5595%；反对1,21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9837%；弃权278,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56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730,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589%；反对1,23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212%；弃权203,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19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601,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6398%；反对1,23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0268%；弃权203,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333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5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20%；反对1,04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21%；弃权57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59%。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428,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3562%；反对1,042,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7080%；弃权571,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935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64,5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26%；反对1,016,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996%；弃权59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78%。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434,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3675%；反对1,0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656%；弃权59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966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57,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19%；反对1,02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02%；弃权590,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79%。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43,2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06%；反对1,03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17%；弃权59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7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556,3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418%；反对1,027,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06%；弃权587,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576%。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9,731,2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7.8110%；反对1,050,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7197%；弃权286,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469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705,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8100%；反对1,050,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7205%；弃权28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695%。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谢建勇、朱炜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且未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此项议案进行投票，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960,103,373股。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7,970,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6866%；反对2,820,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2762%；弃权38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373%。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7,841,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4.7567%；反对2,820,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4.6201%；弃权38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6232%。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830,4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87%；反对1,05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31%；弃权287,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8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700,8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8031%；反对1,05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7255%；弃权28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713%。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69,020,6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4.8930%；反对51,873,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5.0798%；弃权277,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7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8,891,0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4.5655%；反对51,873,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84.9807%；弃权84.980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53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4,702,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4495%；反对46,191,0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5233%；弃权2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573,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3.8742%；反对46,191,0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6711%；弃权27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5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74,694,8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5.4487%；反对46,189,21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4.5232%；弃权287,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8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565,2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23.8611%；反对46,189,2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75.6681%；弃权28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70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827,6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684%；反对1,06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44%；弃权277,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72%。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698,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7986%；反对1,066,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7467%；弃权27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548%。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17、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股东回报计划（2025年-2027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019,867,75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9.8723%；反对1,032,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1011%；弃权27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0.0266%。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59,738,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7.8643%；反对1,03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1.6913%；弃权271,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0.4444%。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向大会作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述职报告。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已于2025年4月22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琪、付涵冰

3、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及相关文件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1207　证券简称：联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5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二）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会议召集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晓林先生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星期四）。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潍坊市临朐县东城街道愉东路558号公司会议室。

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11人，代表股份108,097,6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1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107,675,1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108%。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9人，代表股份422,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3人，代表股份2,404,1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1,981,6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9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9人，代表股份422,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88%。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股东回报及分红制度，建立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修订稿）》。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40,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69%；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6,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125%；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3%；弃权2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19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落实新《公司法》要求，推动公司优化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现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修订）》《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2025修订）》等有关规定，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并同步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治理制度。

总表决情况：

同意108,034,8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19%；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7%；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41,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879%；反对3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3%；弃权2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3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丁伟律师、李子臣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239　证券简称：浙江仙通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2	—	2025/5/23	2025/5/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0,72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851,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5/22	—	2025/5/23	2025/5/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台州五城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李起富、金桂云、邵学军由公司直接发放现金红利。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 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 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 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 利人民币0.21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1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89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89元。

（4）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现金红利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 现金红利0.21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6-87684158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股票代码：002332　股票简称：仙琚制药　公告编号：2025-024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2日；

6、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宇松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0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32,950,126股，占公司总股本989,204,866股的33.658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40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5,074,0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33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31,798,4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32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39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01,151,7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56%。

公司董事张国钧先生、监事杨欣欣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会议，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场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1,288,5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0%；反对1,003,6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14%；弃权6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

2、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1,289,8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13%；反对1,013,8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5%；弃权646,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2%。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31,353,7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5%；反对936,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2%；弃权66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83%。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31,354,6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208%；反对937,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16%；弃权657,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76%。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32,265,9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5%；反对646,4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42%；弃权3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4,389,9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54%；反对646,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18%；弃权37,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8%。

6、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宇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6,717,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193%；反对995,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1%；弃权58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7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3,495,8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85%；反对995,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650%；弃权582,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65%。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的议案》。关联股东张宇松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26,555,8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700%；反对1,184,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08%；弃权555,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13,334,0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879%；反对1,184,5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94%；弃权5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27%。

本次会议除表决通过上述各项议案外，还听取了公司3名独立董事的《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高妍女士、马慧女士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关于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5-084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5号）。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